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of the 2021 Academic Year Six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

Date: Wednesday, April 27th, 2022, 09:00 AM~12:00 P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h-Ying Wang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1. Chairperson's Instructions and Assigned Tasks (Omitted)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訂定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有關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一)法規內文之「臨床兼任教師」統一修正為「兼任臨床教師」。

(二)修正第一點：「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

與教學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在編制員額外，增聘於教學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之醫事兼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臨床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原第三點第二項調移至第四點第二項。

二、有關本校「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一)法規名稱及法規內文之「臨床約聘教師」統一修正為「約聘臨床教師」。

(二)修正第四點：「...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三)修正第五點：「...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四)修正第十一點：「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

Proposed drafts of *Guidelines on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for Work Seniority of Adjunct Faculty in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s Full-Time Faculty*, *Guidelines on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of 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s Physicians as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Guidelines on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of Chi Mei Medical Center's Physicians as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as follows:

1.Regarding the *Guidelines on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for*

Work Seniority of Adjunct Faculty in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s Full-Time Faculty:

- (1) Amended the wording *clinical adjunct faculty* to *adjunct clinical faculty*.
 - (2) Article 1: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as NSYSU)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with teaching hospitals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other academics collaboration. NSYSU could appoint current medical physicians and researchers as medical adjunct clinical faculty (hereinafter as adjunct clinical faculty). The Guidelines were stipulated according to Article 11 at *Enforcement Rules of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 (3) The original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 moved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4.
2. Regard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of 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s Physicians as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Guidelines on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of Chi Mei Medical Center's Physicians as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 (1) Amended the title and wording *clinical contract faculty* to *contract clinical faculty*.
 - (2) Article 4: *Any contract employment should pass the evaluations of all three levels of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 (3) Article 5: *Apart from trying to obtain higher education diploma, once the said persons become NSYSU faculty, their teacher's work seniority is the only qualification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for re-employment or rank promotion. ~~Relevant~~ research and other work experiences are excluded from the work seniority concerned.*
 - (4) Article 11: *Number of contract employment shall be at most 30 per academic year.*

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13

決議：不調整 111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Discussion on the standard of tuition and fees for the 2022 academic year.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Resolution: No adjustment in the standard of tuition and fees for the 2022 academic year.

三、擬修正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P.1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四項第二款：「在計畫中未編列租金及水電費補助前提下，執行計畫所繳納空間租金及水電費之 25%，以及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6 and 11 of *Guidelines on Handling non-MOST Granted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Projec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of Subparagraph 2 of paragraph 4 of Article 11 as follows: *In the case of expense of rent and utility bills excluded in the budget plan of the project, the subsidy to the project shall be 25% of the said expense plus the amount of rebate specified in Article 12.*

肆、臨時動議

4. Extempore Motion

一、擬訂定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27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法規內文之「臨床約聘教師」統一修正為「約聘臨床教

師」。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

三、刪除原法規之第六點。

四、針對法規內文之英文格式予以統一；同時潤飾部分法規文字。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Hourly Pay Calculation for Clinical Teaching Faculty Member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as follows:

1. Amended the title and wording *clinical contract faculty* to *contract clinical faculty*
2. Subparagraph 1 of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 *clinical teaching: the teaching clinic designed for students...*
3. Deleted the original Article 6.
4. Unified the English format and polished the Chinese wording.

伍、散會(12 時)

5. Adjournment (12:00 PM)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學士後醫學系一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生效。
- 二、次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以，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明定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為本校教學醫院。

三、本次新訂規範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以，本校得聘任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醫事人員為本校臨床兼任教師，並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資格審查，且該要點應經教育部同意後實施。
- (二) 本校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則係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臨床約聘教師為主，明定其教師資格審查條件與程序。

四、附件：

- (一) 附件一-1：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一-2：本校「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三) 附件一-3：本校「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四) 附件一-4：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五) 附件一-5：本校「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 (六) 附件一-6：本校「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 (七) 附件一-7：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一)法規內文之「臨床兼任教師」統一修正為「兼任臨床教師」。
- (二)修正第一點：「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教學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在編制員額外，增聘於教學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之醫事兼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臨床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原第三點第二項調移至第四點第二項。

二、有關本校「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臨床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 (一)法規名稱及法規內文之「臨床約聘教師」統一修正為「約聘臨床教師」。
- (二)修正第四點：「...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 (三)修正第五點：「...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相關研究

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四)修正第十一點：「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教學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在編制員額外，增聘於教學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之醫事兼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臨床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為促進本校與合作教學醫院師資培育與人才交流，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明訂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	每學年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由各系(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視實際授課需求，擬定兼任臨床教師名額及人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明訂送審人數及程序。
四、	兼任臨床教師之聘任、續聘、升等條件、程序、審查基準、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比照專任教師，其年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教育部規定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前項升等人數上限依施行細則規定，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兼任臨床教師各項審查基準均應比照專任教師，且不得支給授課鐘點費，另規定依本要點升等人數之限制。
五、	兼任臨床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教師，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並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	明訂兼任臨床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應加註本校名稱。
六、	兼任臨床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支援實習指導之兼任臨床教師須接受教學評量，及醫學院之	明訂兼任臨床教師義務。

教學評估委員會之教學評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設置依據。	
二、	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特置約聘臨床教師之目的。	
三、	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四、	高雄長庚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五、	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明訂送審職級及資格。	
六、	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各項審查基準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會議通過後施行。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送審年資採計方式。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待遇由高雄長庚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支薪來源，且其權益事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如在本院授課及擔任行政職務，得分別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給予工作酬金。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聘期、續聘條件及程序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高雄長庚研議後循程序辦理。	明訂依本要點送審教師之人數上限。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設置依據。	
二、	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奇美醫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特置約聘臨床教師之目的。	
三、	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四、	奇美醫院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五、	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明訂送審職級及資格。	
六、	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各項審查基準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送審年資採計方式。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待遇由奇美醫院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支薪來源，且其權益事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如在本院授課及擔任行政職務，得分別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給予工作酬金。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聘期、續聘條件及程序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奇美醫院研議後循程序辦理。	明訂依本要點送審教師之人數上限。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11.4.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教學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在編制員額外，增聘於教學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之醫事兼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臨床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 三、每學年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由各系(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視實際授課需求，擬定兼任臨床教師名額及人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 四、兼任臨床教師之聘任、續聘、升等條件、程序、審查基準、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比照專任教師，其年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教育部規定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前項升等人數上限依施行細則規定，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五、兼任臨床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教師，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並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
- 六、兼任臨床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支援實習指導之兼任臨床教師須接受教學評量，及醫學院之教學評估委員會之教學評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 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

111. 4. 27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 四、高雄長庚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 五、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 六、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待遇由高雄長庚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高雄長庚研議後循程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 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奇美醫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 四、奇美醫院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 五、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 六、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待遇由奇美醫院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奇美醫院研議後循程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055 號函(如附件一)，**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44%**；學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二)檢視「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完備校內程序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報部審議。

- 二、本校歷年學雜費調整情形(學士班、研究所)，如下表。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調整情形	教頒：11% 實際：10%	5%	學士班： 9.68%、 研究所： 9.84-9.93%	學士班： 4.98%、 研究所： 4.84-4.88%	3%	3%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調整情形	3%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註：1.*87 學年度以前由教育部統一頒訂學雜費收費基準；8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各校學雜費自主調整；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皆未調整學士班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

2.**101 學年度調整外籍生收費標準為本地生 2 倍。

- 三、教育部近年公告學雜費基本調幅(學士班)，如下表。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基本調幅	1.43%	凍漲	凍漲	0.81%	凍漲	1.77%	1.37%	1.89%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基本調幅	1.44%	0.44%	2.07%	2.17%	1.4%	1.26%	0.44%	

四、本校與國內其他頂尖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如附件三。經洽詢國內其他頂尖大學，**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未有調整之規劃。**

五、本校學雜費每年估算收入為 584,097,000 元(各學制估算收入如下表)，每調漲 1%約增加 5,840,970 元，調整 0.44%約增加 2,570,027 元。

學制	學生人數*	每年預估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調漲，預估增加金額			
			調整 0.44%	調整 1%	調整 2%	調整 3%
大學部	4804	263,189,820	1,158,035	2,631,898	5,263,796	7,895,695
碩士班	3175	182,890,540	804,718	1,828,905	3,657,811	5,486,716
博士班	786	48,417,440	213,037	484,174	968,349	1,452,523
在職專班**	817	89,599,200	394,236	895,992	1,791,984	2,687,976
總計	9582	584,097,000	2,570,027	5,840,970	11,681,940	17,522,910

備註：*學生人數以 110 學年度計算；**在職專班不含高階碩士在職專班(EMBA、EMPP)。

六、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檢核表(含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如附件四)**，各項目均符合規定。本校學雜費如擬調整，支用計畫建議納入學生公費獎助學金項目，並以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為優先。

七、**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含學士班、研究所及境外生)建議方案如下：**

(一) 甲案：不調整。

(二) 乙案：依教育部公告**基本調幅 0.44%**調整(每年增加約 2,570,027 元)。

八、若採乙案，後續行政程序如下表：

學雜費研議調整之行政程序	作業時程
1.召開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及公開說明會，收集並回應學生意見，完備相關會議紀錄。	110.04-05
2.學雜費調整案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決議。	110.05
3.學雜費調整案提報教育部審議。	110.06.10 前

九、檢附資料：

(一) 附件二-1：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函文。

(二) 附件二-2：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三) 附件二-3：本校與國內其他頂尖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表。

(四) 附件二-4：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檢核表。

決議：不調整 111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大、成大、陽明交大等頂尖大學之產學合作相關法規，均已明定先期技轉金規定，以維護校內教師研究成果歸屬與相關權益。
- 二、依據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之委員建議事項，如有為貼近產業需求並於校內、外租賃營運據點的產學合作計畫，本校應就該計畫已發生的空間租賃相關費用予以回饋，以提升計畫主持人持續爭取產學合作案的競爭力。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四項，增訂產學計畫作研究成果廠商獨有或本校權利受有限制者，須提撥計畫總計費至少 15%(含)作為「先期技轉金」。
 - (二) 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及增訂第十一點第四項，重點如下：
 1. 調整校長核決管理費提列比例下限至 5%(現行為 6%)。
 2. 租金補貼：當年度計畫主持人實際繳交之管理費得折抵其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而租賃本校及校外空間之使用費(租金與水電費)，採該產學合作計畫「當年度繳交管理費之 30%(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或「執行計畫所繳納空間租金及水電費之 25%(不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二者金額較

低者為折抵上限。

四、有關租金補貼措施，建請同意試行一年，依執行成果得再做適度調整。

五、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六、附件：

(一) 附件三-1：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三-2：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三-3：產學合作先期技轉金母法校際比較表。

(四) 附件三-4：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五) 附件三-5：黃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四項第二款：「在計畫中未編列租金及水電費補助前提下，執行計畫所繳納空間租金及水電費之 25%，以及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

國立中山大學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以下簡稱研究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u>若廠商擬與本校約定獨有上述研究成果，或約定學校對於實施、使用、收益讓與、互易、信託、交付、移轉、設定質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計畫總經費至少15%(含)以上作為先期技轉金。</u> (以下略)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以下簡稱研究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以下略)	校際比較上，國內各頂尖大學現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由廠商獨有者，多將計畫總經費15%作為「先期技轉金」法制化。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	1. 校長核決管理費提列比例從6%調降至5%。 2. 新增租金補貼管理費辦法，惟折抵金額為

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5%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15%(含)以上未達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u>5%</u>。如該計畫編列之管理費低於上述鈎長核決之金額者，計畫主持人應以該計畫經費或由其結餘款帳戶提撥差額。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15%者，惟委託單位如	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5%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15%(含)以上未達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u>6%為原則</u>。如該計畫編列之管理費低於上述鈎長核決之金額者，計畫主持人應以該計畫經費或由其結餘款帳戶提撥差額。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兩種方式較低金額者
---	---	------------------

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之主持人費支領與結餘款提撥方式如下： 1. 未編列主持人費時，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2. 有編列主持人費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四) <u>管理費編列比例達本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當年度該計畫主持人實際繳交之管理費，得折抵執行該計畫而租賃本校及校外空間之租金與水電費，惟折抵金額上限採下列兩種方式之金額較低者：</u> 1. <u>該年度繳交管理費之30%(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u> 2. <u>在計畫中未編列租金及水電費補助前提下，執行計畫所繳納空間租金及水電費之25%，以及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u>	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之主持人費支領與結餘款提撥方式如下： 1. 未編列主持人費時，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2. 有編列主持人費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	---	--

<u>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1 倍。</u> <u>符合上述條件者，計畫主持人得檢附實際支付之不動產租金及水電相關單據，以年度結案後提出申請折抵。</u>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4.14 本校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7 本校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2.25 本校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5.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11.11 本校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 本校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5.19 本校98 學年本校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6.24 本校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6 本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3.14 本校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13 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7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10 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107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28 本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3.11 本校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設計與社會實踐相關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若廠商擬與本校約定獨有上述研究成果，或約定學校對於實施、使用、收益讓與、互易、信託、交付、移轉、設定質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計畫總經費至少15%(含)以上作為先期技轉金。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 七、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個月以上之情形。
- 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 20%作為管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5%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 1.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 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5%。如該計畫編列之管理費低於上述鈞長核決之金額者，計畫主持人應以該計畫經費或由其結餘款帳戶提撥差額。
- 2.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20%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管理費編列不足時之主持人費支領與結餘款提撥方式如下：

- 1.未編列主持人費時，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 2.有編列主持人費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四）管理費編列比例達本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當年度該計畫主持人實際繳交之管理費，得折抵執行該計畫而租賃本校及校外空間之租金與水電費，惟折抵金額上限採下列兩種方式之金額較低者：

1. 該年度繳交管理費之30%(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
2. 在計畫中未編列租金及水電費補助前提下，執行計畫所繳納空間租金及水電費之25%，以及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

符合上述條件者，計畫主持人得檢附實際支付之不動產租金及水電相關單據，以年度結案後提出申請折抵。

十二、管理費編列比例達第十一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為

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但以20%為上限。惟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其回饋部分由產學處逕予轉入校統籌。

十三、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四、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3. 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除委託單位另有法規規範外，該計畫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六、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另逾 50%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十七、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八、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統一規範專任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及核計原則，特訂定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及臨床約聘教師（第二點）。
 - (二)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臨床約聘教師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專任臨床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第三點）。
 - (三)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整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第四點）。
 - (四)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包括 A 類課程、B 類-臨床實習課程及 C 類-教案撰寫（第五點）。
 - (五)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不得獨立指導研究生，但得與本校醫學相關系所之基礎醫學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以利臨床及基礎醫學相輔相成（第六點）。
 - (六)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之規定（第七點）。
 - (七)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八點）。
 - (八) 明訂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得將該授課時數合併本校授課時數計算（第九點）。

三、本案奉蔡副校長 111 年 4 月 26 日指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臨-1：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臨-2：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

(三) 附件臨-3：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四) 附件臨-4：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

(五) 附件臨-5：各校專任臨床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相關規定彙整表。

(六) 附件臨-6：本校聘任臨床教師樣態及權利義務彙整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法規內文之「臨床約聘教師」統一修正為「約聘臨床教師」。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

三、刪除原法規之第六點。

四、針對法規內文之英文格式予以統一；同時潤飾部分法規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專任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及核計原則，特訂定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法規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及約聘臨床教師。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之定義。
三、專任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約聘臨床教師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專任臨床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四、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整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整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區塊(Block)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 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門課至多得申請 4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 1）。 3. A 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包括 A 類課程、B 類-臨床實習課程及 C 類-教案撰寫。

(二) B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折算後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1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 C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 111~112 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50 小時為限，113 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20 小時為限。C類教案，不得報支鐘點費；同一課程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 及 PBL 教案：經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10 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3. 臨床技能教案：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4. 外科模擬手術基礎教案：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5.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經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6. 多站迷你面試 (Multiple Mini-Interview; MMI) 教案：經本校醫學院相關學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納入該系甄試之題庫，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六、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1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但未有科技部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前不予減授。 (二) 擔任本校醫學相關學系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導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三) 擔任醫學區塊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2小時；參與醫學區塊整合課程分組討論教師，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0.5~1小時。 (四)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五)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及研究部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2小時。 (六)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醫療科部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1小時。 (七) 教師如同時兼任第(四)項至(六)項之行政職務，至多核減4小時為原則。 專任臨床教師依前項各款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含 A 類課程、B 類-臨床實習課程，及 C 類-教案撰寫)，每學年不得少於 6 學分(108 小時)。惟本校教學醫院之約聘臨床教師若已具備教授證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之規定。

書者，抵減後，每學年 A 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學分(18 小時)。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 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每案每超過100萬元，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明訂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
八、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得將該授課時數合併本校授課時數計算。	明訂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得將該授課時數合併本校授課時數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立法及修正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11.04.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專任臨床教師之授課時數及核計原則，特訂定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及約聘臨床教師。
- 三、專任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約聘臨床教師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專任臨床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四、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整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 五、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A 類課程：

1. 專任臨床教師於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醫學相關課程（如醫學專業課程、醫學人文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醫學區塊(Block)整合課程、基礎醫學預修(Pre-Med)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課程等），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核計授課時數，並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2. A 類課程若採取 PBL(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分組討論方式授課，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PBL 單元以總課程時數 50%為上限，每門課至多得申請 4 名「PBL 平行授課」教師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經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PBL 平行授課」教師得同時採計指導學生之授課時數（備註 1）。
3. A 類課程授課時數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基準支付工作酬金或超支鐘點費。

（二）B 類-臨床實習課程：專任臨床教師因應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教學需要，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教學醫院開設之臨床教學課程或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其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折算規定如下（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折算後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

1. 門診教學：專門為學生開設的教學門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該類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2. 住診教學（病房巡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3. 臨床病理討論會：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1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4. 臨床教學討論會：如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

論會等，依教學身份認列教學時數如下：

- (1)主講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 (2)協同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5. 診斷教學：在臨床見（實）習課程中，帶領學生瞭解診斷工具，包括：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5 小時計。
6. 手術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以教學時數 0.25 小時計。

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詳見附表二)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 C 類-教案撰寫：臨床教師撰寫本校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使用之教案，得依下列標準列入教師學期教學時數計算，並得納入教師升等採計時數。惟 111~112 學年度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50 小時為限，113 學年度起採計時數以每學期 20 小時為限。C 類教案，不得報支鐘點費；同一課程教案，採計時數以一次為限。

1. 臨床問題導向課程 (Clinical Presentation Curriculum, CPC) 及 PBL 教案：經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10 小時。
2. 標準病人教案：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3. 臨床技能教案：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4. 外科模擬手術基礎教案：經主要教學醫院教學部及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5. 社區實習課程教案：經本校開課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使用於醫學相關學系學士班之課程，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6. 多站迷你面試 (Multiple Mini-Interview; MMI) 教案：經本校醫學院相關學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納入該系甄試之題庫，每件採計教學時數 5 小時。

六、專任臨床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但未有科技部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於未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前不予減授。
- (二) 擔任本校醫學相關學系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導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 (三) 擔任醫學區塊整合課程規劃負責人，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2 小時；參與醫學區塊整合課程分組討論教師，得由學系專簽陳請校長核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0.5~1 小時。
- (四)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 (五)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室主管、教學部及研究部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 (六)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醫療科部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 (七) 教師如同時兼任第 (四) 項至 (六) 項之行政職務，至多核減 4 小時為原則。

專任臨床教師依前項各款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 (含 A 類課程、B 類-臨床實習課程，及 C

類-教案撰寫)，每學年不得少於6學分(108小時)。惟本校教學醫院之約聘臨床教師若已具備教授證書者，抵減後，每學年A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學分(18小時)。

七、專任臨床教師準用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抵充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 以本校為執行單位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本校與教學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案每案每超過100萬元，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前述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2以上，方得抵充。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八、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編制內專任臨床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得將該授課時數合併本校授課時數計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PBL 平行授課說明：A 課程 3 學分，其中 10 小時由 B 教師主授，並採取 PBL 分組討論，與 C、D、E 三位教師平行授課，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學生，則 B-E 教師授課時數皆得採計 10 小時。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 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手術教學與麻醉 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		教學醫院：		科別：		電話：	
實習科目：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 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 人數	地點	實際 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不包括一般門診 之跟診教學】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1; 協同指導 1:2) 【ps:請附佐證資料】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2; 協同指導 1:4) 【ps:請附佐證資料】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佐證資料】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ps:請附佐證資料】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 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病房班表】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 時數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小時/學期			

備註：1.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5 小時，每學期以 90 小時為限。

2.授課對象需為本校醫學相關學系之學生，始得計算授課時數。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科主任(臨床學科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臨床教學時數表

教師姓名：王小華 教學醫院：高雄長庚 科別：心臟內科 電話：07-****							
實習科目：高雄長庚心臟內科實習							
實習起訖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學生人數	地點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1.	門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不包括一般門診之跟診教學】	8/1	門診實例教學	3	心臟內科 教學門診	3	1.5
		9/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0/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1/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12/1	門診實例教學	3		3	1.5
2.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1；協同指導 1:2) 【ps:請附佐證資料】	8/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5	**會議室	2	2
		9/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10/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4		2	2
		11/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6		3	3
		12/10	***臨床病理討論會	2		1	1
3.	臨床教學討論會 (折算率：主講者 1:2；協同指導 1:4) 【ps:請附佐證資料】	8/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5	**會議室	2	1
		9/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2		2	1
		10/20	***臨床教學討論會	4		2	1
4.	診斷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佐證資料】	8/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5	**會議室	2	1
		9/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2		2	1
		10/25	心臟內科診斷教學	4		2	1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折算率 1:4) 【ps:請附佐證資料】	8/15	***手術教學	2	**手術室	4	1
		9/15	***手術教學	2		4	1
		10/15	***手術教學	4		4	1
		11/15	***手術教學	3		4	1
6.	住診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折算率 1:2) 【ps:請附病房班表】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8	2	侯**/陳**		40	20
		9	2	林**/陳**		40	20
		10	2	劉**/張**		40	20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 86.5 小時/學期							

備註：1.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5 小時，每學期以 90 小時為限。

2.授課對象需為本校醫學相關學系之學生，始得計算授課時數。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醫院	國立中山大學
教研部醫學教學科科主任(臨床學科科主任):	開課單位主管：
	註冊課務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郭瑞坤副院長代)、洪慶章院長、王宏仁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郭志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吳基逞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董瑞斌院長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